

上海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项目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323196822-00338016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招案 2026-0578）

预算编号：0026-00031051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上海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7 日 2026年03月27日

目 录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上海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项目
2	编 号	项目编号： 310000000260323196822-00338016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招案 2026-0578 采购编号：0026-00031051
3	预算金额	人民币 3000000.00 元。 注：报价人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分三期付款，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成交人出具合同额 30% 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支付相应费用；组织专家评审并修改后提交报告备案稿 10 个工作日内，成交人出具合同额 50% 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支付相应费用；项目报告验收通过后，成交人出具合同额 20% 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支付相应费用。
5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采购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上海化学工业区月华路 66 号 联 系 人：孙磊 电 话：021-67126666
8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邮 编：200063 联 系 人：赵贞、刘伊豪 电 话：021-62441033、52555819 传 真：021-52555815 邮 箱：zhaozhen@cwcc.net.cn、 liuyihao@cwcc.net.cn
9	包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
10	采购内容	本项目通过对现有的化工片区安全风险底数进行梳理，对化工园区开展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提出消除、降低、管控安

		全风险的对策措施；通过对现有的化工片区环境风险底数进行梳理，分析区域环境质量变化与化工区开发建设的关系，识别区域开发存在的主要资源环境制约因素，提出化工区减缓不良生态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一采购需求）
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详见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1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14	服务地点	上海市
15	报价货币	响应文件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16	报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的组成成员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1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18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19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下载时间、地址	下载时间： 2026-03-27 至 2026-04-03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20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21	磋商答疑会 时间、地点	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 室
22	领取磋商补充文 件时间及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报价人）
23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须加盖报价人公章），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招投标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
24	接收质疑的方式 及联系方式	报价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 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须由法 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 报价人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8 项
25	报价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26	磋商响应截止时 间、地点	时间： 2026-04-10 09:30:00 （北京时间） 地点：本次采购采用网上报价形式，报价人应根据有关规定 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27	磋商时间、地点	时间： 同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地点：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报价人逐个进行磋商。 届时请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报价人代表持报价时 所使用的 CA 证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出 席磋商评审会。
28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按下列顺序应包括： 1) 报价书（附件 1）；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附件 2）；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3）； 4) 报价一览表（附件 4）； 5) 报价明细表（附件 5）； 6) 服务报告（附件 6）； 7) 资格证明文件（见附件 7）；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 (见附件 8);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见附件 9); 10) 报价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及网上系统中规定内容。
29	响应文件份数	提供报价文件三份 (纸质文件) 并密封, 须与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内容一致, 如果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与纸质报价文件存在差异, 以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为准, 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不作为评审依据。
30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31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 报价人的报价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2) 报价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报价文件的。
32	成交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下述费用: 按成交金额 100 万以内部分 1.5%, 100-500 万元部分 0.8% 差额累进计取后支付。
3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情况	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 将落实相关政策。
34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5	其他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 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 (2) 磋商 (报价截止时间) 后, 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 对参与磋商会的报价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 确认报价人报价截止时间前三年, 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 若存在上述情况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4-10 09: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323196822-00338016**

项目名称：上海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项目

预算编号：0026-00031051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000000.00 元（国库资金：3000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3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30000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本项目通过对现有的化工片区安全风险底数进行梳理，对化工园区开展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提出消除、降低、管控安全风险的对策措施；通过对现有的化工片区环境风险底数进行梳理，分析区域环境质量变化与化工区开发建设的关系，识别区域开发存在的主要资源环境制约因素，提出化工区减缓不良生态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一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允许**接受联合体报价。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本项目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 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的组成成员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3-27 至 2026-04-03，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4-10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本次采购采用网上报价形式，报价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04-10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届时请报价人代表持报价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磋商会。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上海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65 号）、《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采[2012]22 号）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本项目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实行全过程电子采购，报价人的报价应当符合有关文件和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潜在报价人的报价可以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中的内容和操作要求实施。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上海化学工业区月华路 66 号

联系方式：孙磊 021-671266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联系方式：赵贞、刘伊豪 021-62441033、525558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贞、刘伊豪

电话：021-62441033、52555819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一、 采购综合说明

- 1.1 “磋商项目”系指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1.2 “货物”系指报价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1.3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供应商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1.4 “采购人”系指报价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 1.5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1.6 “报价人”、“供应商”系指从上海政府采购网按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7 “卖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供应商。
- 1.8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主要内容
 - 1.8.1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 1.8.2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8.3 报价人须知；
 - 1.8.4 采购需求；
 - 1.8.5 合同条款；
 - 1.8.6 评审办法；
 - 1.8.7 格式附件。
- 1.9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项目采购内容协议书的依据，也是本项目合同文件的主要组成部分。

- 1.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报价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二、 响应文件的编写

- 2.1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以使其报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 2.2 报价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报价、报价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 2.3 报价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报价表以及相关报价内容。

三、 报价要求

- 3.1 报价和结算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 3.2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3.2.1 响应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2.2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3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3.2.4 如有计算错误，磋商小组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 3.2.5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 3.3 报价有效期见前附表。
- 3.4 本项目不支付保证金

四、 响应文件的编制、密封和递交

- 4.1 响应文件编制
 - 4.1.1 报价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以使其报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 4.1.2 响应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 4.1.3 报价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报价表以及相关报价内容。
- 4.1.4 报价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4.1.5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报价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 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4.1.6 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 4.2. 响应文件递交
 - 4.2.1 报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响应文件逐项录入到客户端中。
 - 4.2.2 响应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 4.2.3 报价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响应文件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报价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 4.3 网上磋商截止时间前，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磋商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报价供应商报价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报价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4.4 在网上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报价，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五、 磋商及评审

- 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解密，届时请报价供应商代表持报价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磋商会。
- 5.2 报价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对所参与磋商项目进行签到，所有报价供应商签到完毕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进行解密，报价供应商须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解密成功后报价供应商代表须对此次解密过程进行 CA 证书确认认证，认证完毕后解密结束。

- 5.3 报价供应商须在磋商结束后，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专家审核结果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进行最终报价。
- 5.4 对所有供应商的报价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5.5 评审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5.6 评审细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办法”。
- 5.7 异常低价审查:磋商小组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3.5 款规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且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的。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六、 定标

6.1. 成交通知

6.1.1 评审结果公布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报价人可至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领取。《成交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6.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2 签订合同

6.2.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6.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2.3 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七、 评审内容的保密

- 7.1 在评审过程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信息，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均不能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 7.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资格。

八、质疑

- 8.1 报价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1、上海化工区基于《危险化学品安全法》以及上海化学产业园区一体化的目标要求，需要对现有的化工片区安全风险底数进行梳理，范围包括：上海化学工业区（SCIP）、上海石化（SPC）、碳谷绿湾（CVGB）及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HZB）四大核心园区，以及上海石化基地外 11 套装置和与化工区配套的漕泾镇仓储集聚区。依据《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23〕123 号）及《化工园区安全风险评估导则》（GB/T 45233-2025）的相关要求，对化工园区开展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提出消除、降低、管控安全风险的对策措施。

2、上海化工区基于上海化学产业园区一体化的目标要求，需要对现有的化工片区环境风险底数进行梳理，范围包括：上海化学工业区（SCIP）、上海石化（SPC）、碳谷绿湾（CVGB）及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HZB）四大核心园区，《上海一体化工业园区环保现状调研方案》在全面梳理化工区（包括四个化工产业区）企业生产（约 300 家）、环境基础设施和环境管理现状基础上，分析区域环境质量变化与化工区开发建设的关系，识别区域开发存在的主要资源环境制约因素，提出化工区减缓不良生态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

二、项目内容

1. 工作范围：上海化学工业区（SCIP）、上海石化（SPC）、碳谷绿湾（CVGB）、杭州湾经开区（HZB）、及 SPC 园外装置、漕泾镇仓储区。

(1) 编制《化工园区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在调研基础上，按照《化工园区安全风险评估导则》GB/T45233-2025、《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23】123 号、及其他规定要求，编制《化工园区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包括：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分析、老旧装置评估现状、园区公用工程与公共管廊安全风险分析、园区一体化安全管理分析等内容，对化工园区的“十有两禁”进行全面评估。

(2) 编制《“4+2”全域风险调研分析报告》。报告需在调研基础上，对上海化学

工业区（SCIP）、上海石化（SPC）、碳谷绿湾（CVGB）、杭州湾经开区（HZB）进行差异化评估，分别就产业链安全关联风险、老旧装置评估现状、环氧乙烷风险管控现状及转型期新项目引入合规性、生物制药企业尤其是化学制药企业的安全风险现状等进行评估分析；对“4+2”全域从化学品、工艺、自动化等方面进行隐患深度排查。

(3)通过企业现有资料梳理、现场补充调研等方式，结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产业园区》（HJ131-2021）等技术文件规定，对上海化学工业区（SCIP）、上海石化（SPC）、碳谷绿湾（CVGB）及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HZB）四大核心园区的企业生产现状、环境基础设施、环境管理、生态环境现状等进行调研，分析区域环境质量变化与化工区开发建设的关系，识别区域开发存在的主要资源环境制约因素，提出减缓不良生态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

三、人员配置基本要求

本项目配备总人数不少于 33 人；其中安全风险人员配置不少于 13 人，环境保护人员配置不少于 20 人。

（一）安全风险类：

1. 设（安全类）项目总负责 1 人，负责项目总协调。项目总负责人应长期从事化工安全相关工作，熟悉国家及上海市安全生产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规范。

2. 项目组需成立 4 个小组，每个小组配备 1 名小组负责人，负责各园区风险评估的推进、协调。各小组负责人需具备安全评价师或注册安全工程师资质。

3. 每个小组另需配备至少 2 名组员，配合小组负责人完成各园区的风险评估。

（二）环境保护类：

1. 拟派环境保护现状评估项目负责人具有全面负责协调开展本项目各项工作的能力和经验，了解化工产业特点。

2. 具有一定数量（不少于 20 人）与环境保护现状评估工作相适应的、具备专业知识背景的技术团队及相应的管理人员，项目团队成员应全部是生态环境保护或化工相

关专业或取得相关职称。

四、成果形式

提交成册《上海化学产业园区一体化区域环境评估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化工片区开发现状评估；（2）环境基础设施现状评估；（3）环境管理现状评估；（4）资源能源开发利用现状评估；（5）生态环境现状评估；（6）环境风险与管理现状评估；（7）现状问题和制约因素分析。

五、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六、付款方式

分三期付款，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成交人出具合同额 30%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支付相应费用；组织专家评审并修改后提交报告备案稿 10 个工作日内，成交人出具合同额 50%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支付相应费用；项目报告验收通过后，成交人出具合同额 20%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支付相应费用。

七、验收要求

详见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八、成果权属

成交供应商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过程性工作内容和最终成果保密。各类评估报告内容权属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允许，成交供应商不得对外发布、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评估报告内容。

九、相关说明

1. 成交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提供完整的项目技术实施方案。
2.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负面社会影响，由供应商负责承担。
3.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不得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4.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工作方案和流程实施项目，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对其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

5.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采购人指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或最新的标准为准。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常用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参考)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若与项目需求书内容有冲突，以项目需求书为准，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如下:

1. 工作范围: 上海化学工业区 (SCIP)、上海石化 (SPC)、碳谷绿湾 (CVGB)、杭州湾经开区 (HZB)、及 SPC 园外装置、漕泾镇仓储区。

(1) 编制《化工园区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在调研基础上, 按照《化工园区安全风险评估导则》GB/T45233-2025、《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23】123号、及其他规定要求, 编制《化工园区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包括: 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分析、 老旧装置评估现状、园区公用工程与公共管廊安全风险分析、园区一体化安

全管理分析等内容，对化工园区的“十有两禁”进行全面评估。

(2)编制《“4+2”全域风险调研分析报告》。报告需在调研基础上，对上海化学工业区（SCIP）、上海石化（SPC）、碳谷绿湾（CVGB）、杭州湾经开区（HZB）进行差异化评估，分别就产业链安全关联风险、老旧装置评估现状、环氧乙烷风险管控现状及转型期新项目引入合规性、生物制药企业尤其是化学制药企业的安全风险现状等进行评估分析；对“4+2”全域从化学品、工艺、自动化等方面进行隐患深度排查。

(3)通过企业现有资料梳理、现场补充调研等方式，结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产业园区》（HJ131-2021）等技术文件规定，对上海化学工业区（SCIP）、上海石化（SPC）、碳谷绿湾（CVGB）及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HZB）四大核心园区的企业生产现状、环境基础设施、环境管理、生态环境现状等进行调研，分析区域环境质量变化与化工区开发建设的关系，识别区域开发存在的主要资源环境制约因素，提出减缓不良生态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

具体详见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承诺。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合同含税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本合同在上海（甲方指定地点）履行。

2.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及验收

3.1. 由甲方聘请专门从事审核的第三方或者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并出具审核报告。

3.2. 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提供跟踪服务，促进项目成果得以最终应用。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成果以及在履行本项目义务中使用到的所有数据、文件、信息不会引起任何第三方在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方面向甲方或甲方的关联方及合作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主管单位和甲方的合作单位等）发出侵权指控或提出索赔。若有，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解决纠纷。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 / 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5. 保密

5.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5.2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提供、接触、知悉的对方相关仍处于不为公众所知悉或尚未主动对外公开的所有数据、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账号信息、图表、文字、计算过程、任何形式的文件、访谈记录、现场实测数据、相关工作程序等）以及因履行本项目而形成的数据、信息和任何形式的工作成果，均为本条款项下双方所应恪守保密义务所针对的对象，即使该等信息未能在本保密条款的约定中穷尽。

5.3 乙方需保守因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而获得的甲方所有资料（包括信息账号、图表、文字、计算过程、电子文件、访谈记录、现场实测数据及甲方相关工作程序等）秘密，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外泄资料或做其他用途，否则乙方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本款规定的效力及于乙方及乙方的所有雇用人员。

5.4 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除应按合同约定承担有关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由此导致的行政乃至刑事法律责任，并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等。

6. 付款

本项目含税费用（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_1]元整；（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_1]））。

付款方式：分三期付款，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出具合同额 30%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相应费用；组织专家评审并修改后提交报告备案稿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出具合同额 50%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相应费用；项目报告验收通过后，乙方出具合同额 20%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相应费用。

7. 甲方的权利义务

7.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和监督乙方的服务工作的 质量、管理等情况，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 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7.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7.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 进行经济赔偿。

7.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 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协助乙方完成服务 工作。

7.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 对原有计划进行调整，甲方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

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8.2 乙方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8.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8.4 乙方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过程性工作内容和最终成果保密。乙方因履行本项目而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文件、文档、记录、工作日志、或其它和该合同有关的资料，以及阶段性、过程性成果、中期报告及最终工作成果)版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对外发布、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研究成果。

8.5 乙方提供的服务若是有缺陷的，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9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 补救措施和索赔、违约责任

9.1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3) 双方约定，因本合同履行或本合同任何争议引起的，最终判定乙方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最高上限不超过合同到款额50%。

9.2 因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或知识产权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项目合同价的百分之三十（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超过部分。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甲方还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9.3 乙方有其他违反本项目合同约定的行为，乙方应当支付本项目合同价的百分之二十（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超过部分。

9.4 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1）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本合同未能按约定履行而额外发生的费用（包括因寻求第三方或者其他替代方案而支出的费用）；

（2）甲方因乙方违约受到行政处罚、向第三方支付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等损失；

（3）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向乙方进行索赔，或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的主张、投诉、诉讼、仲裁或行政机关处罚而进行抗辩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交通、住宿、诉讼费、仲裁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公证费以及合理的律师费等）；

（4）甲方可以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的其他损失。

9.5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 9.4 条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9.6 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就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进行转让或分包的、擅自中止、终止合同履行的、履约过程侵害了包括甲方在内任何人合法权益及其他不适当履行本合同的违约情形，将按照合同 9.4 条的违约责任处理，情况严重者（如：未按甲方要求限期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索回已支付的费用。

10. 履约延误

10.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0.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1. 误期赔偿

11.1 除合同第 12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 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 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 应该 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 件，但 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 台风、地震、 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 通知 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 受不可抗力 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 行合同的协议。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 关的 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3.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 情况 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

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4.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18. 合同附件

18.1 本合同附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承诺文件等

18.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1. 磋商程序

1.1 成立磋商小组。

1.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 2/3。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1.2 磋商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磋商文件、拟定磋商提纲；
- (2) 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
- (3)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2 本项目不唱标，直接磋商。磋商前，报价人如系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如系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2. 磋商要求

2.1 磋商小组专家组织磋商，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要求提供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如为多次报价时还包括竞标报价）。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录入磋商报价信息，磋商小组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填报、提交。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2.3 磋商的结果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公布为准，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经供应商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

中相应的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和选择成交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 评审总则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10%，技术商务标权数为 90%。

3.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5)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报价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磋商小组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报价人为成交人，若报价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3.3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且供应商提供了完整、真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按下述规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10%的扣除。

(2) 若报价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不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成交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采购。

3.5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有

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注：

1）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6 如有下述情况之一，报价人的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满足本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响应有效期少于本文件规定有效期的响应文件；
- 3)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4) 报价截止时间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 5) 报价人委派参与磋商的授权代表，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的；
- 6) 报价人委派的授权代表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磋商小组提交磋商中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最终报价等资料的；
- 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供应商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要求填写信息的；**
- 8) 不满足磋商文件中“★”号条款的；
- 9) 不符合本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7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评审小组将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报价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含网上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不满三家，或是没有解密的。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如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满两家的，可继续磋商）；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6) 磋商小组经磋商、评议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一、价格标评分（10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总报价	10分	<p>1、根据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p> <p>2、其他报价人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10% × 100；</p>

二、技术商务标评分（90分）

序号	评审分项	评审分值	评分说明
1	服务方案	30分	<p>结合本项目情况对服务方案（①化工园区安全风险评估方案；②各园区差异化评估方案；③化学品、工艺、自动化等方面隐患深度排查方案；④各园区环保现状调研评估方案；⑤安全保障措施；⑥项目成果出具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 报价人提供针对上述六项方案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30分，每有一项内容描述简单的或有缺陷的扣2.5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5分，扣至完为止。</p>
2	需求分析方案	8分	<p>结合本项目情况对需求分析方案（①对项目背景情况；②项目总体目标描述；③项目重点、难点分析；④解决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报价人提供针对上述四项方案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8分，每有一项内容描述简单的或有缺陷的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2分，扣至完为止。</p>
3	工作进度、计划	9分	<p>结合本项目情况对工作进度、计划方案（①工作进度计划安排表或类似说明；②进度控制措施；③计划调整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 报价人提供针对上述三项方案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9分，每有一项内容描述简单的或有缺陷的扣1.5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3分，扣至完为止。</p>

序号	评审分项	评审分值	评分说明
4	应急处理方案	9分	结合本项目情况对应急管理方案（①如可能发生的应急事故情况及处置措施；②应急响应时间；③应急管理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报价人提供针对上述三项方案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9分，每有一项内容描述简单的或有缺陷的扣1.5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3分，扣至完为止。
5	质量保证措施	12分	结合本项目情况对质量保证措施（①服务质量保证措施；②服务承诺、服务响应时间；③整改方案；④保密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报价人提供针对上述四项方案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12分，每有一项内容描述简单的或有缺陷的扣1.5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3分，扣至完为止。
6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12分	根据报价人提供的项目服务人员情况（①针对本项目的组织架构、人员管理机制；②投入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等人力配置情况，如人员数量、身份信息、专业技术能力及任职资格；③本项目中拟承担的岗位职责）等进行综合评审： 提供完整组织架构、人员管理机制，且服务人员团队情况，且人员数量配置最为合理、岗位职责明确到位、专业技术过硬，相关经验丰富的得12分，每有一项内容描述简单的或有缺陷的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4分，直至扣完为止。 注：需提供个人资格证书证明材料等，否则不得分。
7	合同履约能力	10分	根据各报价人2023年1月起至今类似项目经验情况进行评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等），每提供1份的得2分，最高得10分，未提供（合同复印件）则得0分。 注：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由磋商小组根据报价人业绩项目的服务内容、技术特点等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
合计		90分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报价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磋商小组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三、总分计算

由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一份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计算每个报价人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

低排出名次。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附件格式

附件 1

报价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邀请，
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报价人_____（报价人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副本
份。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我方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
-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
（若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
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报价有效期为提交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4）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
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 （5）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报价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报价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_____：

兹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全
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受委托人由此
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报价人名称：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4

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上海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项目包 1

服务期限	项目总报价（包括所有采购内容）（总价、元）

说明：

注：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若报价非整数，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其他费用。

2、此表总报价须与附件 5 报价明细表合计总价一致。

报价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报价人名称： _

项目编号： 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

注：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若报价非整数，需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该表中包含报价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

（3）合计总价应与投标总价相等。

报价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服务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服务方案；
- 2、需求分析方案；
- 3、工作进度、计划；
- 4、应急处理方案；
- 5、质量保证措施；
- 6、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 7、合同履行能力；
8.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报价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附件 6-1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工作年限	
学历					
相关职业/执业资格			取得职业/执业资格时间		
2. 管理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担任职务		备注
3. 类似项目从业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相关证书复印件）。
2. 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附件 6-2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配置情况（格式）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称	持证情况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类似项目经验	备注
1							
2							
3							
4							
...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相关证书复印件）；
2. 项目组技术人员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附件 6-3

报价人（2023 年 1 月起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						

注：1. 上述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由磋商小组根据报价人业绩项目的服务内容、技术特点等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如为联合体投标针对所有供应商）

目录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办公场所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7. 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须知

- 1、报价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报价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采购人及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报价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附件 7—1

资 格 声 明

(如为联合体投标针对所有供应商)

致：_____ (采购人)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的报价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报价,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
6.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10. 其他。

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报价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7—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如为联合体投标针对所有供应商)

致：_____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报价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如为联合体投标针对所有供应商)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注:①本声明函未提供或未盖章的,视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作无效报价处理。

②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如有）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为响应采购人实施的_____项目（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采购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响应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为牵头单位进行投标，并按照竞争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采购过程中，牵头单位的_____（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根据竞争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报价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单位为响应本次响应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报价中：

甲方承担的权利、义务及协议合同金额为：

乙方承担的权利、义务及协议合同金额为：

五、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人。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 年 月 日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如为联合体投标针对所有供应商，各供应商须分别提供此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若成交，本声明函作为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成交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报价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若成交，本声明函作为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报价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供应商书面声明

(如为联合体投标针对所有供应商)

致：（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报价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